

訴 願 人 吳○○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7 年 12 月 18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777839100 號

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本市南港區興華路○○號○○樓建築物（下稱系爭建築物），領有 79 使字第 xxxx 號使用執照，原核准用途為「一般零售業」（屬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2 條之 G 類一辦公、服務類第 3 組，G-3）及「集合住宅」（屬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2 條之 H 類一住宿類第 2 組，H-2），由訴願人於該址開設「○○禮品屋」，領有本府核發之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4870xxxx 號營利事業登記證，核准之營業項目為：一、日常用品零售業二、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育樂用品除外）（使用面積不得超過 39.22 平方公尺）（不得佔用停車場）（營業面積不得佔用防空避難室）。

經本府警察局南港分局於民國（下同）97 年 11 月 20 日查獲該址違規擺設賭博電子遊戲機 13 臺

，查報為「正俗專案」之執行對象，由該分局以 97 年 11 月 28 日北市警南分行字第 09731339100 號函檢送 97 年 11 月 20 日臨檢紀錄表影本等資料移請本市商業處及原處分機關依權責卓處。

嗣本府審認訴願人未辦妥電子遊戲場業之營利事業登記，即於該址經營該項業務，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 15 條規定，乃以 97 年 12 月 5 日府授產業商字第 09734607601 號函令訴願人

立即停止經營電子遊戲場業，同函並副知本市建築管理處；原處分機關遂以訴願人未經核准經營「電子遊戲場業」業務（屬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2 條之 B 類一商業類第 1 組，B-1），違反建築法第 73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爰依同法第 9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以 97 年 12

月 18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777839100 號函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6 萬元罰鍰，並命於文到 1 個月內恢復原核准用途使用或辦理用途變更或逕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辦合法證照。上開函

於 97 年 12 月 24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8 年 1 月 1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

答辯。

理由

一、按建築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建築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73 條第 2 項前段、第 4 項規定：「建築物應依核定之使用類組使用，其有變更使用類組或有第九條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第二項建築物之使用類組、變更使用之條件及程序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第 9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機械遊樂設施之經營者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而繼續使用者，得連續處罰，並限期停止其使用。必要時，並停止供水供電、封閉或命其於期限內自行拆除，恢復原狀或強制拆除：一、違反第七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未經核准變更使用擅自使用建築物者。」

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 3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電子遊戲場業，指設置電子遊戲機供不特定人益智娛樂之營利事業。」

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建築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建築物之使用類別、組別及其定義，如下表：……」（節錄）

類別	B 類	G 類	H 類
	商業類	辦公、服務類	住宿類
類別	供商業交易、陳列展	供商談、接洽、處	供特定人住宿之場
定義	售、娛樂、餐飲、消	理一般事務或一般	所。
	費之場所。	門診、零售、日常	
		服務之場所。	
組別	B-1	G-3	H-2
組別	供娛樂消費之場所。	供一般門診、零售	供特定人長期住宿
定義		、日常服務之場所	之場所。

		。	
--	--	---	--

「前項建築物使用類組之使用項目表如附表一。」

附表一建築物使用類組使用項目表（節錄）

類組	使用項目舉例
B1	..... 2. 電子遊戲場（依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定義）。
G3	..... 4. 樓地板面積未達 500 m <sup>2</sup> 之下列場所：店舖、一般零售場所、日常用品零售場所、便利商店。 .....
H2	1. 集合住宅、住宅（包括民宿）。 .....

臺北市政府 95 年 7 月 5 日府工建字第 09560103901 號公告：「..... 公告事項  
：一、本府依建築法規定主管之建築管理業務之事項，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依規定委  
任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建築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  
定：「違反本法之統一裁罰基準如附表。」

附表 違反建築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節錄）

項 次	16
違 反 事 件	建築物擅自變更類組使用。
法 條 依 據	第 91 條第 1 項第 1 款
統一裁	B 類

罰基準   分 類	
(新臺	B1 組
幣：元	
)	第 1 次   處 12 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
裁罰對象	一、第 1 次處使用人，並副知建築物所有權人.....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本案所查獲之○○精裝版及○○自動販賣機為經濟部評鑑通過之非屬電子遊戲機種，訴願人非經營賭博電子遊戲機業等未經核准設立登記之營業項目。

三、查系爭建築物領有 79 使字第 XXXX 號使用執照，原核准用途為「一般零售業、集合住宅」，依前掲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2 條規定，屬 G 類（辦公、服務類）第 3 組（G-3），為供一般門診、零售、日常服務之場所；及 H 類（住宿類）第 2 組（H-2），為供特定人長期住宿之場所。訴願人於系爭建築物未經許可擅自變更使用為電子遊戲事業，屬 B 類（商業類）之第 1 組（B-1），為供娛樂消費之場所，有使用執照存根、本府警察局南港分局 97 年 11 月 20 日臨檢紀錄表及違規現場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是訴願人未經核准擅自變更使用系爭建築物之違規事實，洵堪認定，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所查獲之○○精裝版及○○自動販賣機為經濟部評鑑通過之非屬電子遊戲機種，訴願人非經營賭博電子遊戲機業等未經核准設立登記之營業項目云云。經查經濟部 96 年 5 月 31 日經商字第 09602070950 號函釋略以：「經本部電子遊戲機評鑑委員會，評鑑為『非屬電子遊戲機』，如機具操作性質..... 因具有連線、積、押分等射倖性功能，已非原送評鑑機具，其性質已屬『娛樂類』之電子遊戲機之範疇。」復依卷附 97 年 11 月 20 日臨檢紀錄表記載略以：「..... 現場計查扣有滿貫大亨機臺 2 臺，○○自動販賣機臺 11 臺，監視器 4 個，監視畫面電視 1 臺，現金 9,400 元..... 至滿貫大亨機臺（編號 3）前把玩，其玩法係每次投入 3 枚 10 元硬幣，計 30 元進入遊戲，其玩法為 13

張

麻將玩法，胡牌後贏取 1 番為 30 元，以此類推，而滿貫為 150 元，跳滿為贏取 240 元，倍

滿為 900 元，役滿為 1500 元..... 店內櫃臺..... 告知贏取 200 分可叫店員洗分，並可累計兌換東西 ..... 該機臺係採 10 比 1 之換法，每次可押 1 至 30 分，並於押分後按開始

鍵可進入遊戲，每局有 16 顆彈珠可打玩..... 2 連線有 1 倍分數，3 連線有 2 倍分數（以此類推），於打玩中累積所得分數可兌換店內擺設之娃娃.....。」該臨檢紀錄表並經

現場負責人李○○簽名確認；則原處分機關認定訴願人有經營登記範圍外之電子遊戲場業務，自屬有據。且依本府 97 年 12 月 5 日府授產業商字第 09734607601 號函略以：「主旨

：臺端未辦妥電子遊戲場業之營利事業登記即於本市南港區興華路○○號○○樓開設○○禮品……經營該項業務，於 97 年 11 月 20 日為本府警察局南港分局查獲，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 15 條規定，限臺端立即停止經營電子遊戲場業……。」即本件業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訴願人經營登記範圍外之電子遊戲場業，是訴願人未經申請領得變更使用執照，即擅自跨類組變更系爭建築物使用用途為電子遊戲場業，與建築法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有違，依法自應處罰。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又本件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 6 萬元罰鍰，揆諸前揭裁罰基準規定固有未合，惟基於「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本件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公出）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代理）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林勤綱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30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